

臺南市政府 111 年度推展客家文化補助作業計畫

核銷文件檢核表

已檢具 請打 V	資料明細	份數	備註
	1. 公文	1	
	2. 收支清單	1	
	3. 領據正本	1	
	4. 成果報告書(照片附上說明)	2	含文宣、照片等，照片請彩色影印，至少 10 張。
	5. 各補助項目費用原始憑證	1	
	6. 活動成果電子檔	2	至少 10 張(JPG、JPEG、GIF 檔)照片、成果報告(WORD 或 PDF 檔)
	7. 匯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	1	帳號、戶名、分行名稱
	8. 核定函	1	
	9. 切結書	1	

※請確認所有文件皆無誤後寄送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綜合產發科。

社團名稱：

填表人簽名或蓋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收支清單

- 一、申請單位：
- 二、計畫名稱：
- 三、核定日期：
- 四、核定函文號：
- 五、活動期程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收入部分		支出部分		
分攤情形	金額	項目	金額	說明 (補助單位或自籌)
臺南市政府客委會補助				臺南市政府客委會補助
自籌				自籌
其他				其他
以下空白				
				以下空白
總計		總計		

承辦人：

會計：

出納：

負責人：

領 據

茲收到 臺南市政府 補助辦理 (計畫名稱) 經費，

共計新臺幣 (中文大寫) 元整，實屬無訛。

此 致

臺 南 市 政 府

具領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會計：

出 納：

電 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撥款帳戶資料

金融機構： (代碼：)

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政府 111 年度推展客家文化補助作業計畫
粘貼憑證用紙

受補助單位：

編號 號

項 目	金 額		用 途 說 明
經辦人	出納	會計	負責人

-----憑證粘貼線-----

切 結 書

茲切結保證本單位獲臺南市政府補助辦理「(計畫名稱)」款項，所支付之各項
所得已列入所得稅扣繳申報，如有漏報繳情事，概由本協會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切結單位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負 責 人：(簽章)

會 計：(簽章)

出 納：(簽章)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